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包括如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以及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之編製乃為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淨資產 ⁽¹⁾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385	285,080	363,465	0.4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且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上文第2條所述之調整，並根據已發行91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若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¹⁾	不少於54,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 ⁽¹⁾	不少於59,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²⁾	不少於7.7港仙
(b) 全面攤薄 ⁽³⁾	不少於5.6港仙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⁴⁾	不少於8.3港仙
(b) 全面攤薄 ⁽⁵⁾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C) 有關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份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A及B部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我們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之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會否按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進行提供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